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专项债券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本次共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总规模 58.08 亿元。其中，市本级 29.8 亿元、前海 2.2 亿元、南山区 4.7 亿元、宝安区 11.05 亿元、龙华区 2.37 亿元、坪山区 2.06 亿元、光明区 5.4 亿元、盐田区 0.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还本计划	付息频率
1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11.3	7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2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8	1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3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	15	2034-2038 每年偿还 4000 万元	每半年付息一次
4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26.953	2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5	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 债券（十四期）	11.23	20	2034-2043年每年偿还本 金11230万	每半年付 息一次
6	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 债券（十五期）	2.2	20	2038-2043年每年还本 4400万元	每半年付 息一次
7	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 债券（十六期）	1.6	20	2029-2038年每年还本 960万，2039-2043年每 年还本1280万	每半年付 息一次

备注：以上表格数据来源于项目实施方案。

（二）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	AAA级
发行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时间	2023年4月17日
缴款/起息日	2023年4月18日
上市流通安排	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三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利息兑付日	每年付息一次的，利息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8日；每半年付息一次的，利息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8日和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流程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深圳市财政局按照信息披露安排规定在指定的公开渠道发布《付息公告》并按付息公告约定完成付息工作
本金兑付日	按照约定的本金偿还方式，为对应年度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方式	公开招标发行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计息天数	365天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登记托管安排	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在中债登和中证登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期未填的，系统默认全部在中债登托管
招标系统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2021-2023年深圳市

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等文件。募集资金投向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二、信息披露安排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 (<http://szfb.sz.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官方平台 (<http://www.celma.org.cn/>) 详细披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规定,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一) 专项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首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在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

法》。

3.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4.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项目信息表。

5.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项目信息披露表。

6.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实施方案。

7.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8.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

9.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结束当日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专项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信息披露

20XX年X月深圳市政府债券付息公告。

(四) 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20XX年X月还本付息公告。

(五)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6月30日前)

1. 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说明。
2.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3. 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六)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

(七) 其他说明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三、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2023年

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六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上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评级观点详见信用评级报告。

四、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详细情况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详见附件7）。

五、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图表 5-1：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地方经济状况	
一、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0664.8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7
第一产业（亿元）	26.59
第二产业（亿元）	11338.59
第三产业（亿元）	19299.6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0.1
第二产业 (%)	37
第三产业 (%)	62.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5435.57
出口额 (亿元)	19263.41
进口额 (亿元)	16172.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498.12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084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二、2021年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项目	2021年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0	425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4.1	457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6	69.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6	21.6
转移性收入	1155.3	1896.9
转移性支出	1781.7	1583.8

（二）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2.8	1373.7
政府性基金支出	456.8	1087.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13.6	5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7	25.2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9	110.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4.8	58.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19.97
----------------	---------

注：1. 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数据为深圳市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

2. 2021 年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数据为财政决算数据。

六、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420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78.7 亿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1626.2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78.7 亿元，专项债务 1347.5 亿元。

图表 6-1：深圳市 2021 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专项债务限额		1347.47
专项债务余额		1304.09
地区分布	市本级	404.34
	区级	899.76
期限结构	1-3(含)年	102.56
	3-5(含)年	92.83
	5-10(含)年	619.65

	10 年以后	489.06
--	--------	--------

(三)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深圳市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管理，降低债务成本，严控债务风险，在全力服务保障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深圳市政府成立了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建立了跨部门联合监测工作机制，全口径监测深圳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应对能力，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制订了《深圳市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深财预〔2017〕10号),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组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

三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同时,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是多措并举,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做好政府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对债务风险及时监测,对超过或者接近风险的辖区给予预警。

七、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项目风险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